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陈就意	女	本人	441900********1345	石龙镇中山西	1256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5.10.13	第1档	/
2	许籍安	男	本人	442527********1311	石龙镇中山西	1427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5.10.13	第1档	/
3	苏瑞宝	女	本人	441900********1386	石龙镇兴龙社区	3100	0	工资	0	否	是	2025.10.13	第2档	/
	何育根	男	夫妻	441302********6610	广东省惠州市		0		0					
	何炜军	男	母子	441302********6619	广东省惠州市		0		0					
4	何玉爱	女	本人	441322********5226	东莞市石龙镇	2040	0	灵活就业	0	否	否	2025.10.14	第2档	/
	姚昶羽	男	母子	441900********085X	东莞市石龙镇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　　联系人:唐耀芳　联系电话: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0月16